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朱勇强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朱勇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朱勇强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呈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经公司总经理李政涛先生的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9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聘任何国雯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见附件），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经审阅何国雯的履历等相关资料，本次聘任的财务总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2、本次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何国雯简历

何国雯女士，1972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历任上海兴江实业总公司财务部经理，上海国信紫金山大酒店财务副总监、资产管理部总监，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何国雯女士已承诺，其与上市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形。